

证券代码：830807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发文持有公司股份 38,930,07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6.7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9,197,55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732,52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冻结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黄迎持有公司股份 9,959,14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4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7,469,35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489,78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冻结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0212民初13700号《民事裁定书》；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纠纷，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原告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履行该调解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后，将向法院申请解除

上述股东股权的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发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930,077、36.75%

股份限售情况：29,197,557、27.56%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8,930,077、36.75%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王发文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投资争议纠纷，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股东姓名（名称）：黄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959,140、9.40%

股份限售情况：7,469,355、7.05%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959,140、9.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0）鲁0212民初13700号《民事裁定书》。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